

國立嘉義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.8.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，落實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，訂定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 資訊安全長：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，負責召集、主持委員會會議，督導及協調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業務。
 - （二） 執行秘書：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擔任，負責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事宜。
 - （三） 當然委員：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各學院院長。
- 三、 為利於任務推展，委員會下設立「資通安全推動小組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」，推動小組組長由執行秘書兼任之。
- 四、 委員會視資訊安全推動及個人資料保護推動需要，得設稽核小組及相關任務小組。
- 五、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組成如下：

電子計算機中心及行政單位相關業務人員若干人擔任小組成員。

資通安全推動小組任務如下：

 - （一） 跨單位資通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。
 - （二） 應採用之資通安全技術、方法及程序之協調與研議。
 - （三） 整體資通安全措施之協調與研議。
 - （四） 資通安全計畫之協調與研議。
 - （五） 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協調與研議。
- 六、 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組成如下：

執行秘書擔任本校個資保護聯絡窗口，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各學院各推派一人（兼任該單位個資保護連絡窗口）擔任小組成員。

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任務如下：

 - （一） 推動及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相關業務。
 - （二）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各項程序、表單、手冊等文件之制訂。
 - （三） 協助本校個人資料盤點、風險評鑑及風險管控作業。
 - （四）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、監控及預防。
 - （五） 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、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。
 - （六） 追蹤並管理個人資料保護稽核矯正情形。
 - （七） 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